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2）。

### 三、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8日上午9：30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伟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50,371,97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5%。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刘建伟、陈宇、梁国智、贺臻、王鹏、罗珊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进山、游林儒、崔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公司拟聘任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刘建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1.1.2 选举陈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1.1.3 选举梁国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1.1.4 选举贺臻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1.1.5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1.1.6 选举罗珊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孙进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1.2.2选举游林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1.2.3选举崔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韩伟净、路颖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 2.1 选举韩伟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2选举路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方誉、梁巧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3年11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